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8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
代　理　人　周繼志

債　務　人　新棋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家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新棋如、王家蓁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捌萬壹仟捌佰壹拾元，及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、滯納金。

二、債務人新棋如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貳萬零柒佰柒拾肆元，及如附表編號002、003所示之利息、滯納金。

三、債務人新棋如、王家蓁應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債務人如對上述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	利　率(年息)	滯納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001	81,810元	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	16%	暨新台幣4,500元之滯納金。

002	77,142元	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	16%	暨新台幣4,000元之滯納金。
003	43,632元	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起	16%	暨新台幣3,000元之滯納金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